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意願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任何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70,000,000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均有超過 50%贊成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達成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交所創業版上市委員會已授出股份拆細上市及買賣之批准。由於拆細股份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有關拆細股份之詳情（包括交易安排），請參閱該通函。

(C) 換領股份拆細之股票

待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白色）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綠色），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當於就每張已發出之拆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已遞交作註銷之股份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 2.50 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後，股份之現有股票不再為合格交付，惟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十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據。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 (i) 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